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非物質文化遺產急需保護名單-
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保護計
畫考察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林滿圓組長

張雅珍副研究員

悠蘭.多又 yulan.toyuw 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7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6 日

摘 要

本次考察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中國境內保護瀕危非物質文化資產政策模式的建構、國際參與及人才傳承的方案。伊瑪堪說唱藝術相傳的文化遺產現已面臨失傳的危險，目前該族人口數不到 5000 人，只有 5 位伊瑪堪說唱人能夠講述部分故事，為中國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本案前往時間為今(2018)年 8 月 5 日(週日)-11 日(週六)，拜會黑龍江地區各部門，並與保存者進行交流對話。

本次考察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 一、從基礎面上逐步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庫
- 二、各級教育機構與文化部門在業務上橫向的連結
- 三、深化與教育部門間的合作關係：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意識、養成與認識
- 四、「傳習」不光只是技藝的學習，應包含厚實文化深度的課程

目 次

壹、前言.....	1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1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9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19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19
一、參訪行程.....	19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45
參、參訪心得.....	50
一、參訪蒐集資料.....	50
(一) 赫哲族內具有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代表性傳承人簡 介：《樺樹皮製作技藝》、《魚皮製作技藝》、《赫哲族伊瑪堪》等傳 承人.....	50
(二) 有關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簡介.....	52
二、參訪地相關措施分析.....	53
(一) 成立四級（國家、省、市、縣）非遺中心，分層負責推動非 遺業務.....	53
(二) 制定實施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傳習所、傳承人傳習管理規定， 完善制度建設.....	53
三、與我國相關政策之比較分析.....	54
肆、建議事項.....	56
一、立即可行建議.....	56
(一) 從基礎面上逐步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庫....	56
(二) 各級教育機構與文化部門在業務上橫向的連結.....	57
二、中長期建議.....	57
(一) 深化與教育部門間的合作關係：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意識、養 成與認識.....	57
(二) 「傳習」不光只是技藝的學習，應包含厚實文化深度的課程	58
附錄一、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	60

附錄二、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69
附錄三、佳木斯市赫哲族伊瑪堪傳習所學習管理制度	72

壹、前言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中國著名的人類學家凌純聲在 1934 年採實地調查報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書中，首次在中國境內以文獻形式予以記載。赫哲族是世居中國東北部的黑龍江、松花江和烏蘇里江流域的古老民族，現有人口 5354 人(2010 年全國第六次人口普查統計公佈數)，是中國人數最少的民族之一，主要分佈在黑龍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鄉、八岔赫哲族鄉、雙鴨山市饒河縣四排赫哲族鄉和佳木斯市郊區敖其鎮赫哲族村等民族鄉境內。

本次重要考察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是赫哲族特有的民間口頭說唱藝術，具有鮮明漁獵文化和地域特徵，與其生活環境息息相關。由於赫哲族只有語言沒有文字，「伊瑪堪」這一古老的敘事傳統和口頭藝術，成為該民族傳承自己歷史文化、宗教信仰、人文習俗等的唯一形式，堪稱赫哲族僅存的「活的歷史教材」；也被譽為「北部亞洲原始語言藝術的活化石」和「人類文化多樣性的一個活標本」。全面鮮活地展現了赫哲族社會狀況、風土人情和道德規範等。而傳承伊瑪堪的載體赫哲語在國際語言學界亦作「那乃語」，屬阿爾泰語系滿一通古斯語族，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嚴重瀕危」的語言。

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對口頭文學、語言學和民間審美的研究意義重大，除此之外還具有宗教學、考古學和社會學等研究價值，然而該研究重要的關鍵所在則是在「赫哲族語言」，語言是重要的內涵，透過說唱藝術、口頭文學等作為載體，因而為世人所知曉赫哲族文化之精粹。

有關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登錄至聯合國重要關鍵歷程，分述如下：

時間	登錄意義
2003 年 10 月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設立「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2006 年 1 月	列入市、縣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
2006 年 3 月	列入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
2006 年 5 月 20 日	經國務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2011 年 11 月 23 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列入「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 7 個入選該名錄專案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	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先後赴佳木斯市郊區、佳木斯市區、饒河縣和同江市等機構組成專題調研考核組，進行專題調研考核工作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	習近平主席在黑龍江考察調研期間，專程前往同江市八岔赫哲族鄉伊瑪堪傳習所觀看說唱教學，詢問傳習情況

2017 年 12 月	聯合國「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赫哲族伊瑪堪定期履約報告（2011-2015）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間委員會第 12 屆常會上獲得通過
-------------	---

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在 201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列入「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後，其預期目標共有九項。

- 1、扶持伊瑪堪代表性傳承人，鼓勵其舉辦傳承活動。
- 2、加強表態保護，建立資料檔案庫，出版一系列伊瑪堪採錄和研究成果。
- 3、加強對赫哲語的搶救與保護的力度，開展伊瑪堪進校園、進社區活動。
- 4、在佳木斯、同江、饒河、佳木斯郊區完善伊瑪堪傳習所。
- 5、完善伊瑪堪傳承機制，加強社區傳承和代際傳承。
- 6、成立伊瑪堪藝術團，開展伊瑪堪表演和展示等活動。
- 7、舉辦伊瑪堪學術研討會和交流會。
- 8、建立伊瑪堪博物館。
- 9、規劃建立「赫哲族文化生態保護區」。

截至目前（2018 年）為止，經採錄「伊瑪堪」說唱藝術數量約有 50 餘部，表現年代最早的是《西爾達魯莫日根》，被赫哲人稱作「開天闢地頭一個英雄故事」。說唱所需表現時間最久的是《滿門莫日根》，達 6 萬餘字，可演述 8-9 小時。經採錄後，關於「伊瑪堪」代表性作品有《西爾達魯莫日根》、《滿門莫日根》、《安徒莫日根》、《香叟莫日根》、《木竹林莫日根》、《英土格格奔月》、《亞熱勾》、《西熱勾》等。

一般說來，「伊瑪堪」說唱藝術展示方式，通常由一個人（通常為男性）表演，講述與演唱相結合，無樂器伴奏。有「大唱」和「小唱」之分。其中「大唱」以說為主，表演長篇伊瑪堪，優秀的伊瑪堪說唱藝人可以連續說唱半個月；「小唱」以唱為主，表演中、短篇伊

瑪堪。在曲調上，比較單一，其中「赫尼哪」等以敘事調為主，但也富於變化，粗獷豪放，節奏鮮明；在唱腔表現上，有青年腔、老年腔、少女腔等，能配合內容，表現人物性格和情節；表現方式上常有即興發揮，很注重與聽眾間的互動；在文化特徵上，擬聲語和擬態詞也是伊瑪堪口頭演述中的一個互動特徵。

伊瑪堪曾經與赫哲族人的生產生活緊密相連，息息相關。由不脫離生產勞動的民間藝人「伊瑪卡乞瑪發」掌握並說唱。「伊瑪卡乞瑪發」原意為「聰明智慧才華超群的人」，深受赫哲族民眾尊重。家族傳承是伊瑪堪的主要傳承方式，近年來，因生活方式改變，漸漸朝向以社會傳承模式進行推廣與深化。20 世紀 80 年代之前，能夠完整說唱伊瑪堪的有 20 多位；而現在能說唱伊瑪堪片段的僅剩不到 2 位數的長者可以自在的唱述。伊瑪堪語言斷層的危機，使伊瑪堪面臨著中斷的危險，急需搶救和保護，而這正是聯合國列入登錄的主要原因。

黑龍江省文化廳、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針對「伊瑪堪」說唱藝術定期於哈爾濱市或赫哲族原鄉所在地的傳習所如同江市等地，定期辦理說唱保護工作會議，會議內容有工作報告、工作培訓、教材修訂講解，如《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傳習所管理規定》和《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傳承人傳習管理制度》或編纂《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大事記》、分送採集所需物資，如發放標音和記譜的《希特莫日根》輔導教材和說唱輔導光碟、定期主題討論、專家專題演說，如如何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履約或赫哲族伊瑪堪說唱保護作法、推進資料檔案和資料庫建設、研討會發表、公布新增名錄、評定省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等，出席人員包含三級保護工作體系的領導成員、專家顧問、國家級和省級代表性傳承人及保護工作者、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文學研究所、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民族文學研究所等。持續進行保護工作會議，讓參與的傳習者與政策推動者及耆老間有不同層次的交流與對話的空間，讓傳承工作的概念能夠灌輸在民間。

自 2006 年以來的搶救與保護工作，直到 2018 年黑龍江省文化廳、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等機關，陸續完成幾個重要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伊瑪堪」教材製作：

《沙倫莫日根》教材的編印是傳承工作中重要的基礎，該教材以黑龍江省文化廳組織編纂的《伊瑪堪集成》中，由葛德勝（赫哲族）講唱，張嘉賓、葛若玉採錄，尤志賢（赫哲族）翻譯整理的《沙倫莫日根》為藍本，赫哲族伊瑪堪著名的老歌手（伊瑪卡乞瑪發）葛德勝講唱的一部傳統伊瑪堪「大唱」為基礎，綜合葛德勝原聲錄音，依據赫哲族伊瑪堪傳習教材模式重新編校而成。教材編校歷時一年半，幾經反復訂正修改，由黑龍江省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該書分上、中、下 3 卷，總計 230 餘萬字，共收錄圖片 300 余幅，伊瑪堪說唱 48 部，精選了伊瑪堪傳承人口述史、伊瑪堪調查報告、伊瑪堪藝人和翻譯家的介紹等內容，比較完整、客觀、系統地反映了赫哲族伊瑪堪說唱的全貌，收錄了詮釋伊瑪堪說唱傳承區域、代表性傳承人、歷史淵源、表現形態、文化價值、瀕危狀況及保護的重要理論學術文章。

在完成《伊瑪堪集成》前，2013 年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選定完整的傳統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希特莫日根》作為統一傳習教材，通過傳習。所謂《希特莫日根》故事分為十二小節：1、英雄誕生；2、家庭破壞；3、危難逃脫；4、怪獸遭遇；5、恩人相遇；6、英雄成人；7、歸還故里；8、母魂尋回；9、擒捉生父；10、討伐仇敵；11、報仇雪恨；12、新村建設。惟該教材中存在一些標音、記譜、詞彙實用等方面的問題和不足，錄製由付占祥演示說唱的光碟。2014 年 5 月該輔導教材印刷出版。其好處是具備代表性傳承人用它能講課、教師用它能輔導、學員能用它自學。2015 年 10 月 24-25 日針對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輔導教材《希特莫日根》修編會議在哈爾濱八一賓館召開。特意選定了吳明新(男，78 歲，赫哲族伊瑪堪國家級傳承人)、尤桂琴(女，77 歲，赫哲族老人)、尤金蘭(女，71 歲，赫哲

族，原四排鄉中心學校校長)、尤文蘭(女，70 歲，赫哲族伊瑪堪省級傳承人)這 4 位元掌握赫哲語言最好的、平均年齡 74 歲的赫哲老人為最終修改編審人，對教材作最後校對審閱。其目的力求保持赫哲語與漢語內容上的一致性；其次，對饒河和同江語言發音不同的詞語表述達成共識；將一些不常見的語句修改為固定用法，對一些赫哲語中特殊讀音統一了漢語標注方式，增加流通的廣度與可能性。

(二)、伊瑪堪說唱詞典的出版：

《簡明赫哲語詞典》是公開出版的第一部赫哲語常用詞典，編撰歷時五年的時間，共計 91 萬字。分為上中下三部，由尤志賢、傅萬金、賈玉平、董興業共同編著。使用者對象則以佳木斯、同江、饒河、佳木斯郊區、撫遠等赫哲族資源所在區的非遺保護中心、傳承人和相關專家學者為主。

- 1、上部是尤志賢、傅萬金 1987 年編寫的內部出版物《簡明赫哲語 漢語對照讀本》，此次收進本書時，改為《簡明赫哲語漢語對照》，又由同江縣實驗學校長期從事赫哲語教學的賈玉平老師進行勘校，並且用漢語標注了讀音。
- 2、中部是賈玉平根據幾十年的經驗，以聯合國非遺名錄項目伊瑪堪為內容整理編寫的《赫哲語漢語常用生活用語對照》。
- 3、下部是佳木斯職教集團赫哲語教授董興業根據多年從教經驗編寫的《赫哲語漢語常用會話對照》。

(三)、伊瑪堪說唱進校園活動

- 1、改善傳承人傳藝帶徒、場所設施等條件，辦好傳習所，逐步建立傳承者群體。
- 2、建立傳承人生存狀況評估體系。
- 3、量化傳承活動的內容、方式和社會影響等標準。
- 4、定期組織對傳承人進行考核評定，實現科學評價和動態管理。
- 5、加強對赫哲族生活方式保護，挖掘漁獵文化資源。
- 6、引導赫哲族民眾對民族語言、民俗禮儀等各方面知識普及與提高。

- 7、優化傳承體系和傳播方式。
- 8、建立科學系統的活態保護機制。

(四)、定期履約報告

2017 年 12 月完成並通過聯合國「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赫哲族伊瑪堪定期履約報告（2011-2015），其成果分述如下：

- 1、聽取 17 名省級代表性傳承人及學員的伊瑪堪傳習成果。
- 2、《希特莫日根》傳統大唱教材。
- 3、自主學習曲目掌握情況彙報。
- 4、8 名學員自薦彙報《希特莫日根》片段及嫁令闊民歌等。
- 5、座談和討論傳習所如何科學管理、伊瑪堪如何高效傳承展開。
- 6、在熟練性、流暢度、語言準確性、表演感染力上大幅度提高。
- 7、慰問代表性傳承人

(1)、伊瑪堪國家級代表性傳承人吳明新和吳寶臣。

(2)、伊瑪堪省級代表性傳承人尤秀雲、尤文鳳、尤文蘭及葛玉霞、葛豔偉、葛豔華和葛豔秋。

(3)、魚皮鏤刻粘貼畫省級代表性傳承人劉升

- 8、參觀：同江市赫哲族文化中心的魚皮文化產業基地。

(五)、伊瑪堪說唱與皮影戲跨域合作

- 1、首部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與皮影戲結合劇碼—《赫哲英雄》
- 2、完成劇本創作和部分藝術設計，以莫日根—闊力型經典故事為基本素材進行改編和創作。
- 3、2011 年望奎縣皮影戲作為中國皮影戲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列入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 4、跨域合作時，同時完成唱腔、臺詞、影人、操影設計等設計工作。

(六)、伊瑪堪說唱代表性傳承人口述史的紀錄

黑龍江省非遺中心組織有關專家對赫哲族伊瑪堪說唱代表性傳

承人吳明新開展搶救性記錄工程項目。從吳明新傳承譜系、師承關係、從藝經歷、說唱風格、傳習活動以及他對傳承人發揮的重要作用進行記錄。

- 1、錄影：吳明新傳承史和所有伊瑪堪說唱曲目。
- 2、錄音：以現代高保真技術全程錄製吳明新赫哲族伊瑪堪說唱。
- 3、整理吳明新赫哲族伊瑪堪說唱文本。
- 4、拍攝吳明新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專題片以及活動照片。
- 5、其他吳明新所掌握的民間藝術，如說胡力、嫁令闊、口弦琴等。

完成吳明新赫哲族伊瑪堪口述史錄製拍攝 80 分鐘、嫁令闊 30 分鐘、說胡力 25 分鐘、口弦琴 20 分鐘、吳明新專題片 10 分鐘。其他如省級代表性傳承人葛玉霞、尤文蘭、尤文鳳、尤秀雲進行專題採訪，結集出版並拍攝電視專題片。對宣傳、弘揚黑龍江獨有民族赫哲族的傳統文化和伊瑪堪說唱保護將起到積極的助推作用。

（七）、赫哲族伊瑪堪說唱教學成果展示會

對學員們學習成果進行全面考核，15 名伊瑪堪說唱藝術團的學員身著靚麗的民族服裝，依次上臺表演展示。學員們表演發音準確，說唱力求原汁原味，表演故事性和音樂感突出

（八）、推動伊瑪堪說唱數位化採集方案

《伊瑪堪與赫哲人田野調查》審讀會暨國家級試點專案推動《赫哲族伊瑪堪數位化採集方案》。從 2014 年 6 月以「非物質文化遺產數位化保護專題專案採集工作」為契機，省非遺保護中心啟動了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專案進行了數位化採集工作，並依據《非物質文化遺產數位化保護採集方案編寫規範》特制訂採集方案，填寫報送《曲藝—赫哲族伊瑪堪數位化採集方案》。

以系統性調查分析，代表曲目、曲本文學、表演形態、音樂形態、代表人物、組織機構、演出場所、相關習俗、文獻資料、行話術語、諺語口訣、軼聞傳說、保護情況等。此項目是中國非遺保護十大類之曲藝項唯一採集範例。

（九）、伊瑪堪說唱藝術表演比賽

學習者傳承 64 節傳習課程任務後，為實踐所謂伊瑪堪搶救、保護、傳承一體化、實質化的一次踐行，同江市非遺中心以該市伊瑪堪傳習所與街津口伊瑪堪傳習所為保護傳承基地，試圖以展演、表演比賽為載體，以創新方法將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發揚光大。表演比賽在同江市電視臺演播廳舉行，比賽前加設了展演部分，由赫哲族伊瑪堪說唱的國家級代表性傳承人吳寶臣和 3 名省級代表性傳承人尤文鳳、尤文蘭、尤秀雲先後表演了精彩的伊瑪堪說唱，老少間相互交流溝通。

從九個面向來搶救與傳習伊瑪堪說唱藝術，雖然在各方面皆有進步之處，黑龍江省文化廳及非遺保護中心等機構，反省數年來推廣該項名錄，仍有下列幾種現象存在。1、重申報、輕保護的現象。2、個別項目保護單位和傳承人未能履行責任義務。3、保護工作機制還不健全，對代表性傳承人支持不足、非遺專職人員不足。4、傳承人觀點過於保守。5、傳承人隊伍萎縮，年輕人不願意學。6、傳承人不能真心教。7、傳統技藝和傳統美術作品比較粗糙和原始；衍生品創意開發少，很難融入現代生活。

雖然有以上不足處，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起，完成《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六章四十三條，包括總則、代表性項目調查與名錄、傳承與傳播、保護與利用、法律責任和附則。該《條例》的出臺意味著推動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法制化、正規化、制度化建設具有重要意義。將朝向改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缺乏全面、系統、科學的保護。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全文；依據修正後本法第三條，將文化資產定義分成「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於同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下，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五類。

與本次考察地點進行考察項目概念最相近的是「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文化資產局爰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各目之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法律授權，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分別訂定發布「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有關無形文化資產之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流程，乃依據前述辦法辦理。

另外，本次修法後，登錄項目若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則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及另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然而本局有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與急迫性，早已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西元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精神。自 2012 年起依該公約針對「口述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已登錄口述傳統概念之文化資產，修法前登錄於「傳統表演藝術」類別，其相關登錄名單如下表：

類別	名稱	保存者	登錄時間	地方登錄	中央指定
傳統表演藝術	泰雅口述傳統	林明福	2012.3	桃園市政府	2012.7
傳統表演藝術	泰雅族 Lmuhuw 吟唱	台灣泰雅 爾永續協 會	2012.12	新竹縣政府	

傳統表演 藝術	泰雅族 Lemuhu (口述 傳統與 口唱 史)	韋清田 (歿)	2012.9	宜蘭縣政 府	
傳統表演 藝術	泰雅族 口述傳 統及吟 唱	翁進文	2014.9	南投縣政 府	
傳統表演 藝術	泰雅族 Lmuhuw 口述傳 統	Wilang.na bu 劉金盛 (歿)	2015.6	臺中市政 府	
傳統表演 藝術	泰雅族 口述傳 統	Tes- ing.silan 廖英助	2015.7	臺中市政 府	
傳統表演 藝術	泰雅口 述傳統	黃榮泉	2015.9	桃園市政 府	

文化資產局近年來在新增口述傳統項目下，積極宣導說明辦理修正歸類、登錄方式、概念說明會、調查研究、縣市補助案、語典出版、校園推廣、社會教育等面向。

(一)修正歸類:本法修正前因無適當口述傳統登錄類別，暫先登錄於傳統表演藝術項下，各縣市共有七項登錄，其中一項為中央登錄(原稱指定)，各直轄市政府等將配合修正歸類於口述傳統項目。

(二)辦理說明會：口述傳統已於 2014 年 7-8 月期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孫大川副教授及陳文玲助理教授於全台舉辦四場次說明會，針對非物質文化資產與口傳文化資產、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現況清點計畫報告、口述傳統實例分享與討論座談會（如族群起源與部落遷徙、家族或系族氏譜、神話傳說故事、祭儀樂舞吟唱、生命禮俗吟詠、巫咒祝禱、古謠與生活傳唱）；及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委託政治大學黃季平副教授分別於屏東及臺北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的口述傳統」座談會，期間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拉阿魯哇族的口述傳統做了討論，上述資料可作為各縣市政府日後提報參考。

(三)主題講座：於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無形文化資產-口述傳統主題講座」。

(四)調查研究:在文化保存、調查研究、人才傳習、出版研究、教育推廣等事項，積極推動「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調查研究	2014 年委託政治大學孫大川副教授、陳文玲助理教授	完成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現況清點計畫」
------	----------------------------	------------------------------

	2016 年委託政治大學黃季平副教授	完成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調查與保存維護案例撰寫計畫」
保存維護	2015 年委託台南藝術大學范揚坤助理教授	完成辦理「重要傳統藝術-泰雅史詩吟唱 Lmuhuw 保存維護計畫」
人才培育	2013-2017 年	完成第一期林明福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培育 BatuWatan 林恩成、TasawWatan 達少瓦旦、AtungYupas 阿棟優帕司 3 位藝生
	2017-2020 年	刻正辦理第二期林明福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培育 Yuhaw・Piho 林約道、Pagung Tomi 芭翁都宓、鄭光博 3 位藝生

出版研究	2014 年	補助桃園縣政府出版「泰雅史詩 聲聲不息-林明福的口述傳統與 口唱史詩」
	2017 年	文化資產局出版「Lmuhuw 語典- 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 1」
教育推廣	2017 年	於臺北市烏來區國中小學、政治 大學、臺中市博烏瑪小學辦理 「林明福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 保存計畫」3 場次校園巡迴活動
說明會議	2014 年 7-8 月	全台舉辦四場次說明會，針對非 物質文化資產與口傳文化資產、 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 保存現況清點計畫報告、口述傳 統實例分享與討論座談會（如族 群起源與部落遷徙、家族或系族 氏譜、神話傳說故事、祭儀樂舞 吟唱、生命禮俗吟詠、巫咒祝 禱、古謠與生活傳唱）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3 月	委託政治大學黃季平副教授分別於屏東及臺北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的口述傳統」座談會，期間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拉阿魯哇族的口述傳統
社區教育	2018 年	2018 年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於台南大學辦理「無形文化資產 - 口述傳統主題講座」。

(五)補助縣市及民間案：辦理各項口述傳統調查研究、紀錄保存、普查等事項，鼓勵民間與公部門共同推動「口述傳統」保存紀錄，自 2017 年起至 2018 年已完成 18 案。

上述辦理方向，皆是從具有口述傳統概念的「林明福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開始發展。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與急迫性，本局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精神。自 2012 年起依該公約針對「口述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開始著手登錄口述傳統之文化資產。不論是調查研究、人才培育、文化保存、出版研究、教育推廣等面向，目前都是從臺灣原住民族-泰雅族群開始進行。泰雅族的 Lmuhuw 在概念上與赫哲族的伊瑪堪有極為類似的文化內涵，亦可作為相互參酌對應。



2014 年授課情形



2014 年林明福傳承人與藝生阿棟優
帕司授課情形



2015 年期末考核展演（正面）



2015 年期末考核展演（側面）



2014 年輔導團訪視授課情形



2014 年輔導團訪視授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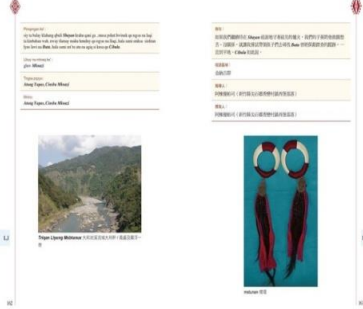
2017 年 Yuhaw・Piho 林約道藝生甄選現場	2017 年 Pagung Tomi 芭翁都宓藝生甄選現場
	
2017 年鄭光博藝生甄選現場	第一期培育 BatuWatan 林恩成、TasawWatan 達少瓦旦、AtungYupas 阿棟優帕司 3 位藝生結業合影紀念

晚近二十年來對於 Lmuhuw 的紀錄及相關研究，則以大嵙崁溪流域中游 Msbtunux 社群報導人 Watan Tanga 林明福、Masa Tohui 黃榮泉之文本及觀點為代表，由民族音樂研究的觀點為始切入，相關的描述與討論面相側重於朗誦式歌謠的音樂結構、旋律與歌詞的運行模式及音樂特色、gaga 祖訓規範及民族遷徙，也因此 Lmuhuw 似成為泰雅族朗誦式歌謠的代稱。此後並延伸漸次發展觸及歷史記憶、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討論，這部分也是爾後本局需戮力保存之處¹。

201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本局前身）委託時任臺北藝術大學吳榮順教授（現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主持「非物質文化遺產－泰雅族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文化資產調查與建檔計畫」，將 Lmuhuw 指稱定義為「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為近年來泰雅族 Lmuhuw 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催生運動揭序之始。民間團體-臺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成員阿棟優帕司、黑帶巴彥、芭翁都宓、鄭光博受吳榮順教授之邀，參與了該年度的調查研究。透過該計畫的建議與提報，Watan Tanga 林明福先後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經桃園市文化局登錄「泰雅族口述傳統」，2012 年 9 月 3 日經文化部文

¹本段文字引自文化資產局 2017 年 11 月出版「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 1」導言內容 P2-3。

化資產局指定為「泰雅史詩吟唱」技藝保存者。此後並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間開展了四年一期以藝師 Watan Tanga 林明福為發起之相關傳習保存計畫，於 2017 年完成《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 ①》之編纂。

	
2017 年出版《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	2017 年出版《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內頁
	
2018 年 2 月 8 日於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舉辦《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 (1)》新書發表會	2018 年 2 月 8 日於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舉辦《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 (1)》新書發表會，林明福藝師 Batu Watan 林恩成、Atung Yupas 阿棟優帕司、Pagung Tomi 芭翁都宓、鄭光博等 4 位藝生

「林明福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做為 2016 年 7 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新法增列「口述傳統」的第一個傳習保存案例；2017 年 6 月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開宗明義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2017 年所完成的《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彙編》正是一個嘗試起步，爾後開展出更多有效傳習與保存面向並振興民族語言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伊瑪堪說唱藝術是中國第 7 個人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於 2011 年 11 月 22-29 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辦第六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政府間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委員會確定。該說唱藝術是東北地區赫哲族特有的口述傳統表達形式，採用散韻兼行的方式，內容屬獨立的敘事篇章，講述部落之間的征戰與聯盟、英雄降妖伏魔，打敗入侵者的故事。伊瑪堪說唱在傳遞赫哲族的語言、宗教、信仰、民俗和習俗上非常重要，等於是該族群的英雄史詩，濃縮著一個民族的歷史精神與文化內涵。然而這一世代相傳的文化遺產現已面臨失傳的危險，目前該族人口數不到 5000 人，只有 5 位伊瑪堪說唱人能夠講述部分故事，為中國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一。

本次考察的主要目的在於比對臺灣泰雅族及其他族群口述傳統的保護模式，並瞭解中國境內保護瀕危非物質文化資產政策模式的建構、國際參與及人才傳承的方案。另考察將納入赫哲族魚皮製作技藝、傳統婚俗兩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方式。

本案前往時間為今(2018)年 8 月 5 (週日) -8 月 11 日 (週六)，規劃拜會黑龍江地區對於社會實踐、儀式與節慶活動、口述傳統（口唱史詩）執行保存維護之相關機構、博物館、民俗村等，並與保存者進行交流對話，俾實務瞭解世界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機制、傳承與活化方式。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一、參訪行程

第一天 8 月 5 日 (週日)

初抵：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行程：拜訪黑龍江博物館



黑龍江省立博物館正門，該建築為古蹟

黑龍江省立博物館正門



黑龍江省立博物館建築本體為國家一級保護建築，為黑龍江省早期建築常見的巴洛克式方格

黑龍江省立博物館，除文物典藏、展覽，尚具有文物鑑定的功能，藉此以規範古物市場的發展



新建高樓大廈與 20 世紀建築的古今對照

黑龍江省立博物館前方廣場為革命紀念碑

	
大馬哈魚為松花江、烏蘇里江與黑龍江等三江流域盛產的魚類，赫哲族人並將此魚皮手工製成魚皮衣、手套、鞋子等物品，充分利用該魚的機能	隨著 20 世紀初中東鐵路的開通，也帶動許多俄羅斯人前來開發，黑龍江省許多生活習慣、飲食、休閒方式，如江邊野餐、拉小提琴、手風琴等深受俄羅斯影響

第二天 8 月 6 日（週一）

停留：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行程：參訪黑龍江省民俗博物館、文廟

	
民族博物館緊鄰工業大學該校以航空與海運聞名全中國，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位於文廟內，環境典雅、宜人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前合影，因該省沒有出過狀元，出入僅從旁邊的禮門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簡介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票卷，為免費入場，但需用身份證或台胞證換取票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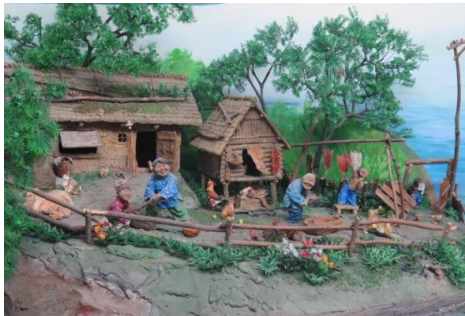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位於文廟內，為重要非遺保存單位，如魚皮衣傳承保存



哈爾濱文廟因黑龍江省未出狀元，該文廟正門並未正式開放，進出以禮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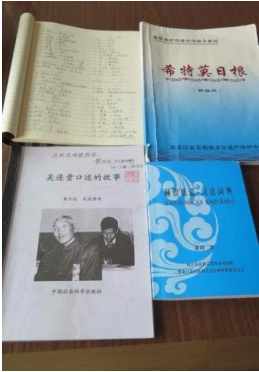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前合影，該館規劃以漁獵生活主題為主，介紹東北三省的鄂倫春族、赫哲族、朝鮮族等生態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示意圖，座落於三進院中第三進，為常設展規劃，第二進規劃為主題展，本次為雲南白族當代服飾介紹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門前，大量利用各族群生活圈內常見的白樺樹作為展示手法	黑龍江省民族博物館周圍綠意盎然，緊鄰當地著名的工業大學，參觀者多為當地高知識份子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收藏赫哲族伊瑪堪選，以收集民間文學為主要方向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示意目前黑龍江省已登錄名錄，惟未標示紀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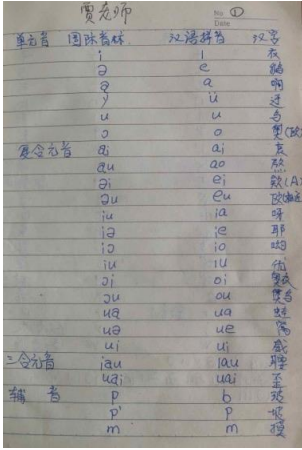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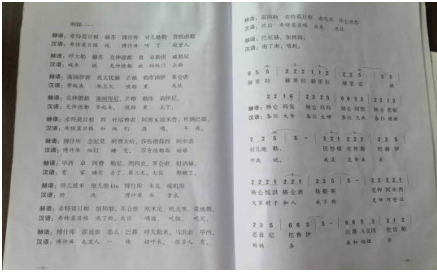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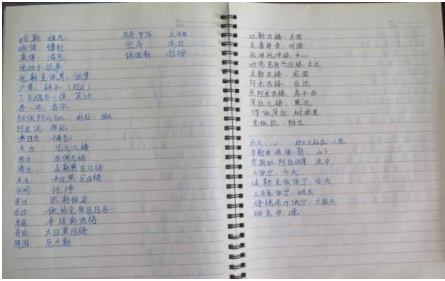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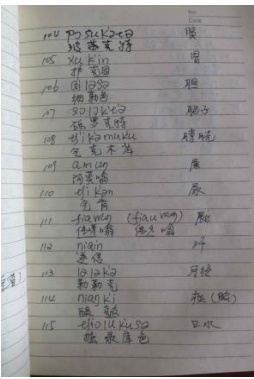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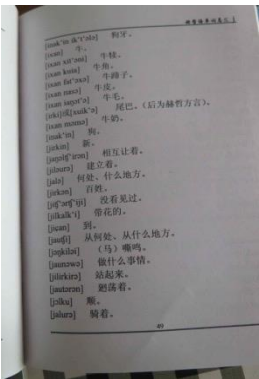
赫哲族人生活模式，冬天打獵，夏天捕魚，模型手法栩栩如生	伊瑪堪說唱藝術是赫哲族人勞動後的娛樂模式，以村落裡最明事理，頭腦清晰者擔任，才能將說唱藝術裡所有的語言、劇情、善表演者全部記在腦袋裡															
																
赫哲族人冬天以鈴鐺方式作為引魚方式，為冰上鑿一小洞，稱為一釣法	赫哲族利用魚皮做成衣物、鞋子、手套等生活必需品															
	 <table><caption>黑龍江流域漁獵民族人口統計表 (2000年全國第五次人口普查數據)</caption><tr><th>民族</th><th>全國人口數</th><th>黑龍江省人口數</th></tr><tr><td>赫哲族</td><td>4500人</td><td>3910人</td></tr><tr><td>鄂倫春族</td><td>8200人</td><td>3871人</td></tr><tr><td>鄂溫克族</td><td>30500人</td><td>2706人</td></tr><tr><td>達斡爾族</td><td>132400人</td><td>43608人</td></tr></table>	民族	全國人口數	黑龍江省人口數	赫哲族	4500人	3910人	鄂倫春族	8200人	3871人	鄂溫克族	30500人	2706人	達斡爾族	132400人	43608人
民族	全國人口數	黑龍江省人口數														
赫哲族	4500人	3910人														
鄂倫春族	8200人	3871人														
鄂溫克族	30500人	2706人														
達斡爾族	132400人	43608人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描述以模型生動地展現赫哲族人生活模式	該表調查時間為 2000 年赫哲族人全國不到四千人，絕大多數人集中在黑龍江省。2011 年再做調查，全國赫哲族人口數為 5354 人，全集中在黑龍江省境內，實際上，烏蘇里江對岸也有赫哲族人居住，俄羅斯稱為「那乃人」，實際與赫哲族為同宗，因戰爭而劃分為兩個國家的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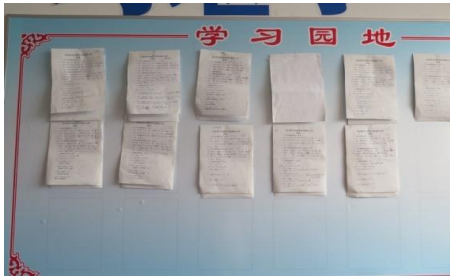
第三天 8 月 7 日（週二）

停留：自哈爾濱市前往佳木斯市，當日停留佳木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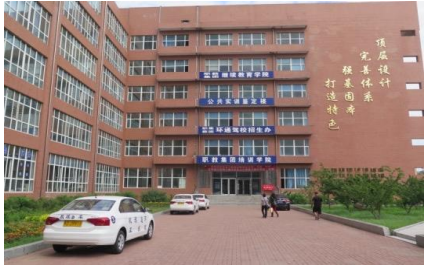
行程：拜訪佳木斯市傳習中心、拜會伊瑪堪說唱藝術傳習人

	
與佳木斯市非遺中心張鴻雁副教授合影	與佳木斯市傳習中心省級傳習者吳明榮先生合影
	
佳木斯市傳習所所用的教材、辭典、吳明榮傳承人記述父親吳明新的口述歷史、學生筆記本	傳習所標誌，該空間為借用佳木斯市職教管理學院所提供，免場地租借費，全年提供至今已使用三年時間
	
林滿圓組長與傳承人吳明榮見面情形，非遺中心亦派出樊副教授進行拍攝	林滿圓組長與張雅珍副研究員正與傳承中心主任說明本此參訪來意

	
教材為省非遺中心統一發送教學教材供傳承人教學使用	赫哲族語系為阿爾泰語系，採羅馬拼音方式紀錄
	
教材採漢譯及赫哲族語方式並列	傳習所學生筆記一：空間方位
	
傳習所學生筆記二：身體器官	赫哲族語辭典內部，依字母編寫教材順序

	
傳承人吳明榮正式示範伊瑪堪說唱模式，該項目非遺中心登錄在曲藝項目，故近幾年的發展方向除基本語言教學外，文化課程的教授也是傳習所重點之一，成果展現皆以舞台化展演方式呈現	張鴻雁副教授正在說明非遺中心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效。基本上，傳習所教學是以週末時間為主，不限年齡教學，目前學生約 20 多位，對於學生前來學習有交通費補助，傳承人則是固定補助，因該登錄為榮譽制，傳承人皆須義務式參與非遺中心的各項活動
	
佳木斯市非遺中心張鴻雁副教授，對於非遺中心的業務有著非常清楚的擘劃	60 多歲的奶奶與孫子共同學習伊瑪堪，其孫子並參加伊瑪堪舞台劇演出，該名孫子是因為陪同奶奶一同來學習而產生興趣
	
傳習中心學生魚皮畫作品展示	傳習中心學生的試卷，需定期測驗

	
傳習中心工作項目以大字報方式簡介，放置於傳習中心內	東北三江(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流域非物質文化遺產書籍出版
	
2013 年辦理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展演比賽，以舞台劇方式作為保存方式	文化和自然遺產日將各項非物質文化帶入校園推廣
	
2016 年 5 月習近平主席曾前往八岔赫哲族民族鄉訪視該地村民，使保存伊瑪堪說唱藝術大受重視，連居住在佳木斯市及同江市的漢族都知道有這個非遺項目	佳木斯市國家級傳承人吳明新，為伊瑪堪說唱藝術第一位國家級傳承人，其父親為當地早期重要伊瑪堪說唱藝術者，影響吳明新及其弟弟吳明榮（為省級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實踐家族傳承的模式

	
傳習中心位於該棟大樓六樓	傳習中心位於佳木斯市職教集團內部，為免費使用該空間
	
以地圖空間方式標示非遺分布在佳木斯市位置	傳承人授證證書
	
2010 年申報赫哲族文化生態保護實驗區文件	傳習所位於佳木斯職教集團管理委員會內，是以職業教育為目的的學校，目前該傳習所以進行三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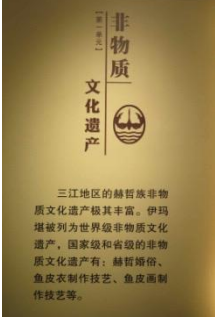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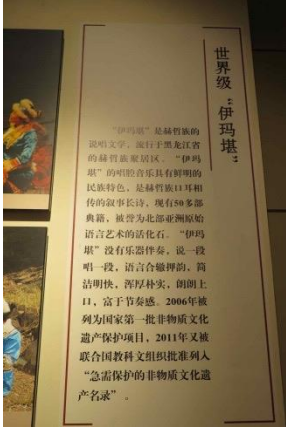
第四天 8 月 8 日（週三）

停留：自佳木斯市前往同江市，當日停留同江市

行程：拜訪同江市津口傳習所、拜會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參觀赫哲族民族村、拜會伊瑪堪說唱傳承人、魚皮及魚骨製作技藝傳承人、婚俗傳承人

	
同江市赫哲族文化中心為新設立，外觀已完成，內部尚未全部完工，當地主要劇場表演場地	同江市赫哲族文化中心以劇場演出為主，以木結構為主，可容納人數約 300 多人，是當地目前最好的表演場地，緊鄰松花江
	
同江市赫哲族文化中心為中國赫哲族民間文化研究基地	佳木斯市、同江市、撫遠市等共有六處民族鄉，本次參訪地點為街津口民族鄉，該路段往內再行走約 200 公里則為八岔民族鄉
	

前往民族鄉前的牌樓建築，從此線可以前往街津口民族鄉及八岔民族鄉，後者習近平主席於 2016 年曾前往訪視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	街津口村設計赫哲民族文化村，牌樓依當地神話故事而設計，因當地天候影響，每年大約僅開放半年時間
	
以三棟空間作為介紹赫哲族文化處所	民族文化中央廣場將神話故事以圓柱形圖騰做展示
	
傳承人尤秀雲正在解說赫哲族所居住位置、分布區域及人口數	早期赫哲族居住地即為圖片上名為「肅慎」處
	
赫哲族群人群演變過程介紹	赫哲族世居在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等地，語言屬阿爾泰語系通古斯語族滿語支

	
傳承人尤秀雲亦兼當赫哲民俗村文化解說導覽人員，其帽飾由魚皮縫製而成，由她本人自行縫製	魚皮製品可製成當代美觀又實用的靴子
	
魚皮、白樺樹都是赫哲族人生活環境中最常見的材料	赫哲族人所居住的三江地區非物質文化遺產有伊瑪堪、婚俗、魚皮製作技術及魚皮畫
	
伊瑪堪說唱藝術 2006 年經國務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1 納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列入「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 7 個入選該	伊瑪堪說唱藝術介紹，從早期勞動後的生活娛樂、教導族人心智的日常，已發展成歌舞劇方式作為演繹，這部分與我國發展方式截然不同

名錄專案	
	
伊瑪堪說唱藝術以清唱方式演繹，其表演方式包含說與唱兩部分，並以大唱與小唱作為區分	文化民族村內以歌舞劇方式展演當地開天闢地的神話故事
	
照片後方為當地婚俗傳承人吳玉梅，亦為民族文化村歌舞團團長，團員皆居住在村落內，夏日每天上午十點、下午二點各一場次，冬日關閉，對於團員來說，算是打工形式之一	表演節目包括歌舞劇、清唱伊瑪堪及當地民歌、表演婚俗過程。為配合旅遊者需求，結束後，以互動方式邀請觀眾參與
 可做魚皮衣服有鱈魚、鯉魚、大馬哈魚、白魚、草魚以及羅魚、桂魚等許多種類，用以製皮做衣料的都是十斤至百斤以上的大魚。赫哲人捕到魚后，首先將魚皮刮下曬或在火旁烘干，然後去掉魚鱗，下墊一個櫟木砧，用無刃的鐵棒或專用的木棒捶打，使變得柔軟，近似棉布的感覺，稱為“撻”。撻好的魚皮，再按花紋拼縫用線連成衣，就成為備用的衣料，用時再按式樣和尺寸縫製成衣。	
魚皮衣的介紹與說明	早期族人處理魚皮的示意圖

	
尤秀雲為魚皮製作技藝及伊瑪堪說唱藝術的傳承人。習近平主席訪查赫哲族時的文化解說員	魚皮衣及魚皮畫製作過程中，以碾魚皮是最為費勁與費時的工作
	
魚皮衣可製成的衣物、鞋子、靴子等日常用品	製作魚皮製品皆以三江內的魚群為主，大馬哈魚是最常被使用的魚種，其魚皮可製成日常用品，魚骨可製成各式生活小物，增添生活趣味
	
從博物館到展演場居經過一大片白樺樹林，魚皮及伊瑪堪說唱傳承人尤秀雲正解說伊瑪堪傳習所的教學方式	訪談當地婚俗傳承人吳玉梅，並由同江市非物質遺產中心李鼎仁及當地國台辦主任陪同前往。同江市非物質遺產中心編制為五人，李鼎仁亦深感人員編制不足

	
婚俗傳承人吳玉梅，亦為民族文化村歌舞團團長正在說明表演團體的運作方式	與婚俗傳承人吳玉梅、同江市非遺中心李鼎仁主任及國台辦主任合影
	
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赫哲族魚骨工藝傳承人孫玉林店門口，該處皆將工藝與產業經濟連結在一起，成立有限公司促進發展	當地魚骨畫傳承人孫玉林的店門口，亦為當地職業學生技藝實習處
	
林滿圓組長訪談孫玉林傳承人，關於魚皮工作處理過程	製作魚皮物件所需要的材料與工具。取下魚皮後，以生薑去腥，浸泡在水中，需換水，數日後曬乾始可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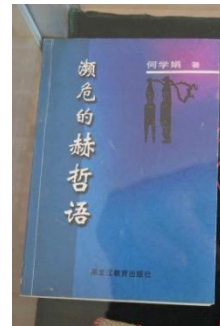
孫夫人用手比長度，說明製作魚皮的魚種、長度與大小



孫玉林魚骨傳承人店內部空間



用魚皮製成的當地傳統記日模式，上排為月份，下排為日期



2005 年何學娟老師所著的「瀕危的赫哲語」，書中對於赫哲族人使用族語的狀況有很清楚的研究報告



孫玉林傳承人魚骨作品



與孫玉林魚骨傳承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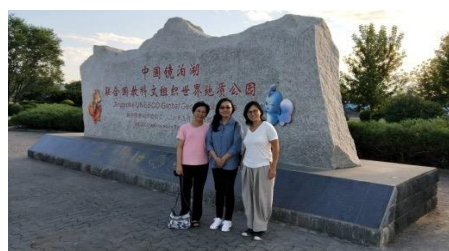
赫哲族魚皮文化藝術中心，緊鄰赫哲族文化中心，為進入同江市前最早的一棟建築物，旁為松花江	赫哲族魚皮畫作品與各式產業發展做連結，強調文化保存與經濟事業一併發展的模式
	
赫哲族魚皮文化藝術中心入門前的門簾，以魚皮為材料	入門前的門簾亦是用魚皮設計而成
	
赫哲族非遺項目共有伊瑪堪說唱藝術、魚皮藝術及樺樹工藝三項為國家等級的保存	展示中心有工作人員現場示範製作工藝
	

展示中心工作人員解說展場規劃，該展示中心今年（2018年）7月份剛開放營運	各種圖形皆可利用魚皮製作而成魚皮畫，可因應消費者的喜好而設計
	
當代設計的魚皮民族服，為薩滿所穿	赫哲族民族文化故事說明狗橈與冬日赫哲族生活中的密切關係
	
將魚皮上各部分，如魚鱗、魚片等更細緻的分類，可作為細部設計，為當地赫哲族人馬華所設計，並以「馬華赫哲」為商標，該人因需大量使用魚皮，該魚皮皆從俄羅斯進口，以供應魚皮畫的產業發展	當地馬華老師使用魚皮為材料，作品內容採集自赫哲族的神話故事。其大部分作品還是以中國文化中的吉祥物如龍、鳳、鷹、雄雞、牡丹等形制為主，以供應消費者的需求

第五天 8 月 9 日（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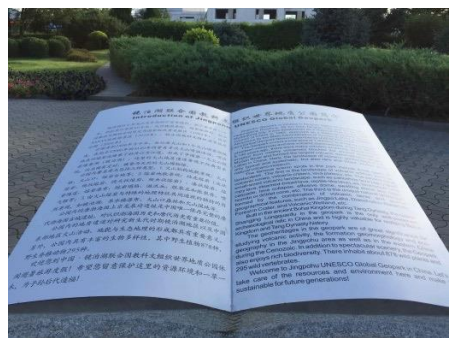
停留：自同江市經牡丹江市鏡泊湖前往哈爾濱市，當日停留哈爾濱市

行程：返程（車程 19 小時，橫越 1300 公里）



參訪中國鏡泊湖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寧安縣境內，古稱「忽汗海」，是歷經五次火山噴發，玄武岩漿流阻塞牡丹江河床而形成的中國最大的高山堰塞湖。2006 年 9 月 18 日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第三批世界地質公園

中國鏡泊湖為 AAAAA 國家級風景名勝區



2006 年 9 月 18 日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第三批世界地質公園，以書冊方式做說明

地下森林位於鏡泊湖西北大約 50 公里處，為古火山口內的原始森林



為古火山口內的原始森林示意圖，目前火山口皆以植物覆蓋其上，需要有專人說明才能理解當時噴發之狀態	地下森林為古火山口內的原始森林，以倒 8 字形作為參觀動線，第一圈行進約 1 小時，為大眾路線，完成倒 8 字形者為專業路線，可以眺望與想像萬年前火山噴發情況
	
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以立牌說明，實際況狀況為植物覆蓋	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以立牌說明，對應旁邊的火山噴發的堆疊實景
	
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以立牌說明，對應旁邊的火山噴發的堆疊實景	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以立牌說明，對應旁邊的火山噴發的堆疊實景，每一層皆為不同時間的噴發凝固萬年後所形成的景觀



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可坐景觀天



遠眺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



萬年前火山噴發口處簡介



火山噴發口處示意圖



地下森林入口處合影



火山口地下森林入口處合影，從停車場入口處至地下森林入口處需靠接駁車行駛 20km，門票為 50 元，接駁車為 100 元，採生態旅遊方式進行，以限制參觀人數，維護旅遊品質

第六天 8 月 10 日（週五）

停留：哈爾濱市，當日停留哈爾濱市

行程：拜訪黑龍江省非遺保護中心、哈爾濱市南岡區非遺保護中心、文化 1 館、文化 2 館、哈爾濱大劇院



黑龍江省非遺保護中心從網址上所查的地址為南岡區花園街 204 號，實際到達時，發現已搬離該處回到黑龍江省文化廳內部



於黑龍江省文化廳及黑龍江省文物管理局前合影，位於南岡區中山街上，緊鄰黑龍江省京劇展演廳，黑龍江省非遺保護中心近期移入該棟建築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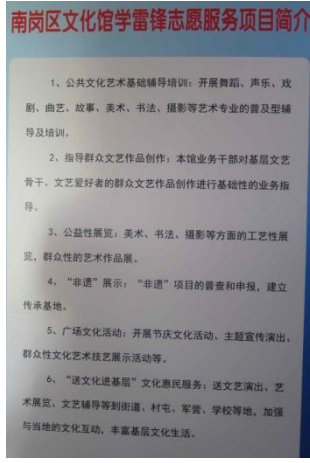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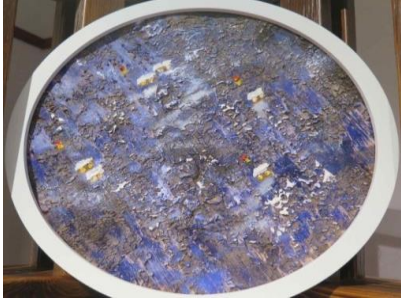
參訪哈爾濱市南岡區文化館一館，該樓層六、七樓原作為非遺中心培訓中心，近期該培訓中心已移往文化館二館



參訪哈爾濱市南岡區文化館前合影



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位於黑龍江省文化廳內六樓，該中心辦公空間為一樓層，因剛搬入空間尚未整理完畢，未獲該中心成員接見	哈爾濱市南崗區文化館二館前合影，該館與該區雷鋒志願服務一起共用，於二館二樓設置有非遺展示中心及四樓有多功能空間，可做為展覽、表演之用，可容納人數約120位
	
南崗區文化館平常開設有推廣非遺的各項課程，如剪紙等	南崗區文化館做為非遺展示之用，亦是非遺項目的普查和申報，為建立傳承基地
	
南崗區文化館一樓為雷鋒志願服務所在地，二樓右半部為非遺推廣之用	南崗區文化館二館建築全貌
	

南崗區文化館二館二樓為非遺文化館，平時不對外開放，該日正值有重要會議，說明來意後，工作人員引領參觀	非遺文化館內部為展示哈爾濱市非遺項目的典藏品
	
非遺文化館內部為展示哈爾濱市非遺項目的典藏品，以展櫃方式呈現各個項目	以魚皮製作的門神畫
	
以魚皮製作的門神畫	以白樺樹皮製成的白樺樹畫
	

白樺樹畫近景	哈爾濱大劇院於 2015 年曾獲世界上最美、最具人文精神的建築體大獎，除建物外，周圍為松花江濕地公園，是一個成功的建築設計案例
	
哈爾濱大劇院全景	哈爾濱大劇院旁緊鄰工藝館
	
哈爾濱大劇院前合影	哈爾濱大劇院及其周圍松花江濕地公園

第七天 8 月 11 日（週六）

返程：自哈爾濱市返回臺灣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Q1：2011 年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成為中國第 7 個入選該名錄，列入「UNESCO 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赫哲族人對這樣的榮譽的看法為何？

（參訪議題係由業務單位擬定後於適當時機提問，回應內容則綜整相關人員回饋意見後定稿，以下各題亦同）

在佳木斯市傳習所與省級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吳明榮對談，得知傳承人吳明榮有關伊瑪堪說唱藝術的學習主要是以父親吳連貴為

主，他是早期伊瑪堪說唱藝術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而吳明榮與其哥哥吳明新（現為國家級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因年事已高身體不適，目前都以吳明榮為主）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學習父親吳連貴的伊瑪堪說唱藝術。早期赫哲族的伊瑪堪說唱藝術都是以男性居多，部落村落也有 1-2 位頭腦清晰、善記各種故事、典故、瞭解烏蘇里江風情的女性也會唱伊瑪堪，多半是在勞動後，娛樂自己及村落裡的族親，吳明榮以河南省說唱做比擬，只是河南省說唱還加上大鼓，赫哲族的伊瑪堪則以清唱為主，少有樂器伴奏。

吳明榮提到伊瑪堪說唱藝術在 2011 年成為「UNESCO 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後，佳木斯市非遺中心從 2013 年起也特別重視，針對伊瑪堪說唱藝術進行一連串的系統化及特製化的課程，伊瑪堪說唱藝術登錄項目為「曲藝」，整個培訓課程都是以曲藝為發展，近年朝向舞台劇的演出。對於伊瑪堪說唱藝術吳明榮認為重要的關鍵在於語言，赫哲族語言為阿爾泰語系-通古斯語系，目前赫哲族語言已經不是家庭語言，而是社會性語言，透過集體學習方式來保存，而非自然家庭氛圍下所學習的語言，納入非遺後，積極保護這個語言的存在。目前赫哲族語言多朝向家族間傳承及社會傳承，後者並利用二維碼設立微信信息學習群，做為學員間的交流、提問的方式，為輔助學習的手段。

多數赫哲族人對於自己的文化與語言的重視度在納入聯合國後，也開始重視它，包含漢族人也是滿看重的。

Q2：2011 年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成為中國第 7 個人選該名錄，列入「UNESCO 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擬定九項預期目標，該九項目標中最困難是那個執行項目，預定採取的突破策略為何。

九項目標中第三項「加強對赫哲語的搶救與保護的力度」是同江

市尤秀雲（同江市魚皮畫傳承人及同江市傳習所教師）認為困難度最大的地方，目前赫哲語即使在民族鄉也不是日常用語，只有 60 幾歲以上的老人家在一起會使用赫哲族語來進行對話，一般年輕的赫哲族人還是以普通話比較流利，以同江市傳習所的學習狀況來說，年輕赫哲族人學習「伊瑪堪說唱藝術」成效比魚皮畫、白樺樹畫都低些，語言使用障礙是影響學習的重要意願。目前這部分也是同江市非遺中心重要的工作重心，以統一教材專注強化學生學習能力，佐以辭典編纂可做為自行學習之用。

Q3：伊瑪堪說唱傳承人教學主要是直接以口說，還是教材為主。

教學上主要是以黑龍江省立非遺中心所發送的統一教材為主要教學材料，基本上，以統一教材為主，每個傳習所都會發送一本書籍給傳習者，傳習者也要自己做筆記，筆記也是重要的評比，每隔一段時間也會進行學習能力的測驗，以確認學習成效。以佳木斯市傳習所來說目前來學習的學員都是居住在民族鄉附近的學生，約 20 多人，最小年齡層為 9 歲，最大約 60 多歲，年齡層不光是學生，也有上班族來參與，利用的時間為週六，上午 8：30 開始，一堂課為 90 分鐘，上午大多規劃為語言課程，下午則是以赫哲族文化課程為主，也有手工藝課程在其中。每個來上課的學員都有交通費補助，交通費預算主要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資助給省立非遺中心，再由省非遺中心發送至各地傳習所，傳習者則沒有鐘點費，為義務性質，目前已開設三年都固定開班。基本上，若是做為國家級（或省級）傳承人會有固定傳承費用（該費用吳明榮傳承人沒有表明多少，佳木斯市非遺中心張副教授也不願說明金額），對於固定傳承費吳明榮傳承人，則說明因為每個人都是從各自單位下崗的工人都有自己的退休俸，因此以他自己做為省級伊瑪堪說唱傳承者是榮譽制，也不是那麼計較薪俸。

Q4：伊瑪堪說唱內容大概是哪些類別，其概念為何，流傳的年齡層為何。

佳木斯市傳習所的吳明榮傳承人表示伊瑪堪說唱內容大多以神話

故事為主，或是英雄人物的故事，如傳習所裡《希特莫日根》教材，便是傳統大唱教材，其中「希特」赫哲族語意為「小孩」，「莫日根」赫哲族語意為「英雄」，這些伊瑪堪先由研究赫哲族文化的專家翻譯，再由傳承人再翻譯，目前教材是以漢語拼音為紀錄，在簡譜的紀錄上，則是以赫哲族語與漢語為主，這種紀錄方式要找出赫哲族語的語感必須經常練習，由傳承人帶領讀音，以避免學習者受到漢譯文字的影響而走味。

早期的伊瑪堪說唱是勞動後的娛樂，內容多半是風俗、典故，多半是上了年紀，小時候曾流利使用赫哲族人的長輩為主；現在的伊瑪堪說唱是當藝術在學習，只要想要學習都可以來參與，學習的年齡層從 9 歲到 60 多歲都有人參與。

Q5：目前所完成採錄「伊瑪堪」說唱藝術數量約有 50 餘部，這些都已經納入教材了嗎？若此，原說唱藝術中「即興味」是否消失，抑或有其他的展現方式。

目前能流利使用「伊瑪堪」說唱藝術的人不是太多，因此目前採錄的 50 餘部都是採赫哲族語與漢語為主，過程中可能部分赫哲族伊瑪堪說唱的原味會消失，卻也是在這個赫哲族語言消失之際不得不採用的手段。

Q6：國家級非遺項目的保護需要有展示館、傳習基地，傳習基地要求既有傳習場所，又要有排練場所。這些困難點克服方式為何？

以佳木斯市為例，目前傳習所主要是傳習所位於佳木斯職教集團管理委員會內，是以職業教育為目的的學校，目前該傳習所已進行三年時間，非遺中心與職教集團間有協議，非遺中心可以完全免費使用該空間，連水電費都不用支付，是國家做為推動「伊瑪堪」說唱藝術的政策，因此，沒有場地租借的費用及期限的限制。

Q7：目前魚皮製作技藝傳承人數量大體有多少？主要傳承方向為何？因生活條件改變了，現在魚皮製作的成品多半是哪類，目前還有多少人會使用。

以佳木斯市為例，目前學習魚皮製作技藝的人數約有 30 多位，

相較伊瑪堪說唱藝術人數約 20 多人數，學習者是相對地多，這情況在同江市傳習所亦是相同。魚皮製作的物質文化是與經濟連結在一起，以佳木斯市為例，30 多人學習魚皮製作技藝，目前已成立 4 家手工藝公司，從業人員約有 300 多位，在經濟保障下，連帶使該項技藝較獲民間人士青睞。

同樣地，在同江市街津口民族鄉，孫玉林魚骨傳承人工作室也同時成立同江市共裕魚皮工藝品有限公司，將文化行銷與經濟共同聯合發展，並在民族鄉採群聚方式共同行銷魚皮畫。

魚皮畫內容多半是以中華文化的吉祥物龍、鳳、鷹、雄雞、牡丹為主要創作來源，其次，則以赫哲族民間民俗故事為主，如赫哲族人冬季狗拉雪橇、碾魚皮、逐鹿等。

Q8：「伊瑪堪」說唱藝術申請登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成功後，對於赫哲族人影響的面向有哪些。

對於赫哲族除「伊瑪堪」說唱藝術申請登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成功外，魚皮製作技藝、樺樹製作技藝也是登錄為國家級的非遺項目，一般非遺項目登錄分為四級，分別為縣、市、省、國家等，赫哲族共有 3 項登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對於身為赫哲族人是非常具有光榮感的盛事。因此影響許多赫哲族人對於保存自我文化的認同感，以「伊瑪堪」說唱藝術為例，佳木斯市省級「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吳明榮，其大哥吳明新為國家級「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吳明新孫女也同時是省級「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該家族朝向以「家族式傳承」模式進行「伊瑪堪」說唱藝術。其次，以社會傳承方式，在赫哲族民族鄉境內普遍設置傳習所（至少有六個傳習所），形成非遺保護人人參與的局面。

Q9：「伊瑪堪」說唱藝術在赫哲族民族文化村內如何進行傳承？

赫哲族民族文化村位於同江市街津口民族鄉境內，由鄉政府進行管理維護工作，該文化村共分有靜態展覽方式進行赫哲族文化的介紹及動態展示赫哲族文化的內涵。動態展示部分則以劇場方式展演，劇場演出赫哲族關於火的起源、清唱赫哲族民歌、已登錄為非遺文化的

婚俗表演、伊瑪堪說唱演出等形式，該表演團體都是以街津口民族鄉內的赫哲族人為主，成員約 14 位，有 3 位年輕男性，餘均為女性，本職皆為漁業，夏季文化村開館演出共計有上午 10 時、下午 2 時各一場演出，居民時則以打工形式來參與演出，其中婚俗演出形式亦有「伊瑪堪」說唱藝術含括在內。依據同江市魚皮畫傳承人及同江市傳習所教師尤秀雲表示目前民族鄉內 40 多歲的赫哲族人都都不願意學習赫哲族語，赫哲族語無文字，學習起來相當費勁。目前以舞台劇方式進行「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作業。其次，在校園的推廣則利用文化和自然遺產日進行相關民俗活動，讓學子認識生活土地上的事務。

參、參訪心得

一、參訪蒐集資料

（一）赫哲族內具有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代表性傳承人簡介：

《樺樹皮製作技藝》、《魚皮製作技藝》、《赫哲族伊瑪堪》等傳承人

傳承人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承載者和傳遞者，加強對傳承人的保護，是非遺保護工作的核心。為切實保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態傳承，已公佈了三批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各市、縣也開展了本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和命名工作，目前，黑龍江省共有國家級代表性傳承人 15 名（4 人歿），省級代表性傳承人 337 名（18 人歿），一批市、縣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也積極開展傳承工作。其中有關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代表性傳承人簡介，分述如下：

1、《樺樹皮製作技藝》傳承人一付占祥

付占祥 男，赫哲族，1955 年生，黑龍江省饒河縣四排赫哲族鄉人，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樺樹皮製作技藝代表性傳承人。

1982 年起付占祥開始師從民間老藝人尤連仲，並逐漸成為遠近聞名的樺樹皮技藝能手，他能獨立完成從剝制樹皮到成品製作的全過程。從藝 30 多年，在繼承古老傳統工藝技法的基礎上將傳統工藝的簡單粗糙部分改變為精美化、多樣化，同時又發展和研製了各種新型樺皮製品，目前，已形成生產工具、生活用品、樺樹皮刻畫、燙畫和

工藝品等幾大類。他的作品多次入選國家及省內展覽、展銷或收藏，有 90 餘幅作品被黑龍江省博物館永久收藏。

2、《魚皮製作技藝》傳承人一尤文鳳

尤文鳳 女，赫哲族，1952 年生，黑龍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鄉漁業村村民。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魚皮製作技藝代表性傳承人。

尤文鳳的母親尤翠玉是享譽國內外的赫哲族民間藝人，尤文鳳從小在母親指導下學習魚皮製作技藝，十多歲基本掌握了魚皮手工技藝，她熟制的魚皮柔軟抗拉，其作品有魚皮衣、褲、孩童帽子、皮包和各種飾物等，能將傳統魚皮服飾改造設計製作出赫哲族現代的服裝和工藝品。尤文鳳製作的魚皮服、薩滿服等作品多被國內外博物館收藏。

3、《赫哲族伊瑪堪》傳承人——吳明新

吳明新 男，赫哲族，1937 年生，佳木斯鐵路局退休職工，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赫哲族伊瑪堪代表性傳承人。

吳明新 10 歲隨父親吳連貴學習赫哲族伊瑪堪說唱，他表演的「伊瑪 堪」伶俐清楚，符合「伊瑪堪」的原始特點，長期的藝術實踐，說唱藝術形成了曲調優美動聽，音樂形象生動，節奏多變等獨特風格，他還注意進一步完善伊瑪堪說唱技藝。吳明新是多才多藝的老民間藝人，在赫哲族各大小傳統民族活動中是橋樑和紐帶。代表曲目有：《赫哲莫日根》、《美麗的姑娘》、《被遺忘了的網灘》及《赫哲人翻身多虧了共產黨和毛主席》等。

4、《赫哲族伊瑪堪》傳承人——吳寶臣

吳寶臣 男，赫哲族，1960 年生，黑龍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鄉文化站工作，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赫哲族伊瑪堪代表性傳承人。

吳寶臣幼年聽祖父吳連貴（著名民間藝人）說唱伊瑪堪，耳濡目染，後向家叔吳明新學藝，學唱伊瑪堪中的「撻鬼歌」等片段，能演唱伊瑪堪多段。吳寶臣即是這種古老的民間說唱藝術技藝現在為數不

多的傳承者之一，特別難能可貴是他在多年的說唱實踐中，形成了高亢穩健、瀟灑舒展的藝術風格，為現代聽眾所喜愛，他參與組織了1985年首屆赫哲族烏日貢大會。主要代表作：伊瑪堪片斷「撻鬼歌」、「祝福歌」等。

（二）有關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簡介

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管理文廟，目前約50多人管理、經營展場，清潔及保全工作則採外包方式，建築部分有許多毀損不見修繕，造成建築本體日漸崩壞。文廟以祭拜孔子為主，孔子雕像前有人焚香，由四棵東北常見的油松樹環繞其中，來到此處使人心情平靜，氛圍極佳。相較前日前往黑龍江省立博物館參訪，館外車水馬龍，各式小販穿梭其中，黑龍江省立民族博物館整體環境的氛圍是相當優美。

本次參訪以參訪赫哲族文化為主，民博以當地典型的漁獵生活為主要展示模式，並做大圖輸出做為背版，展示手法不以記年方式，而是以生活物件做為向外推廣的方式。順著展場空間，首先是史前遺跡，以些許陶片介紹當地的文化層；魚具介紹，並展示赫哲族人常用的魚皮衣、魚皮日曆、魚皮手套等日常用品；以黏土模式生動地展示當地秋冬捕魚情景，因與天地常年生活在一起，赫哲族敬天的薩滿信仰也以黏土模式生動展示當地人的信仰觀；其次，介紹位居漠河一帶的鄂倫春人，其打獵、列具、陷阱作法、槍銃、各式日常藤編器物及巫祭拜信仰；薩滿信仰的各式器物、火的起源說明及展示已登錄為國家非遺名錄之項目、重要民間文學書籍介紹、動態部分則以紀錄片放映赫哲族人及鄂倫春人在長達半年零下40度下的生活模式。

整體而言民博展示手法是相當古典，可以理解像民博這樣的文化單位，預算與編制人員都不算多，卻可以用有限的資源將主題明確的展示是非常值得學習。

但展場空間內部雖然相當乾淨、光線明亮，缺乏適度的恆溫恆濕裝備容易使展品受損，其次，燈光亮度的規劃與材質也是容易造成展品受損的條件則是該館爾後可以修正的部分。

二、參訪地相關措施分析

（一）成立四級（國家、省、市、縣）非遺中心，分層負責推動非遺業務

黑龍江省非遺中心為推動黑龍江省非遺傳承政策龍頭，人員編制 15 名，內設 3 個機構，專案管理部、研究部和綜合辦公室。其主要任務為承擔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相關成果交流、推介、宣傳工作；承擔國家級非遺專案申報和省級非遺專案的評審工作；承擔國家級和省級非遺專案及傳承人的管理工作；承擔黑龍江省入選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名錄的保護工作；負責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保護、搶救、利用工作；指導保護計畫的實施，建立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體系，指導各市、縣(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體系建設；進行非遺保護的理論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人才培訓等工作職能。

（二）制定實施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傳習所、傳承人傳習管理規定，完善制度建設

赫哲族分佈於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交匯的三江平原，集中居住於三鄉兩村：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鄉、八岔赫哲族鄉、雙鴨山市饒河縣四排赫哲族鄉，以及佳木斯市敖其鎮敖其赫哲族村、撫遠縣抓吉鎮抓吉赫哲族村。黑龍江省非遺中心為完善伊瑪堪傳習所，已在赫哲族民族鄉境的佳木斯、同江、饒河、佳木斯郊區敖其分別建立了伊瑪堪傳習所。

伊瑪堪主要流行於黑龍江省同江、饒河等赫哲人聚居地區，被稱為赫哲族的英雄史詩。承載伊瑪堪說唱藝術最重要的是赫哲語的運用。在孫一娃 2014 年載於《黑龍江史志》中的《赫哲語瀕危現狀調查——以八岔赫哲族鄉為例》²指出：「赫哲語的交際場合也逐漸轉變

²引自網路 2017 年 06 月 10 日「這個僅有十幾人會說的神祕語言，習總很關注」報導內容。

<https://hk.saowen.com/a/e1a95f856e11026be3af9231eb0f263507f018dcf00aba361d56886c635ae1a9>

從「任何場合使用」縮小到在「生產生活中使用」，再縮小到「僅在家庭生活中使用」，直至目前「任何場合都不使用赫哲語」，赫哲語的語言交際功能正逐漸退化。目前，黑龍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八岔村的赫哲語是語言保存狀態最好的地區，但也僅有 6 位老人能夠完全使用赫哲語交際，且多為 70 歲以上的老人。黑龍江省非遺中心自 2009 年 6 月開始，同江市街津口鄉、八岔鄉先後成立了伊瑪堪說唱傳習所，由目前登錄在國家級、省級、市級或縣級的伊瑪堪說唱藝術傳承人來培訓學員，課程規劃有透過語言的學習來研習伊瑪堪說唱藝術，同時規劃有赫哲族文化課程，厚植學員文化實力。

三、與我國相關政策之比較分析

《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條例》對推動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法制化、正規化、制度化建設具有重要的現實指導意義和里程碑意義。

這部專法與我國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有同等重要的位階，在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同併入，無形文化資產其法令作為則規定在第七章裡，分別就法定提報程序、列冊追蹤、完整蒐集個案基本資料、登錄、公告等行政流程、保存維護計畫的制訂、保存者認定、廢止、頒授證書、記錄、建檔、傳承、推廣、活化等面向。

而黑龍江省在《條例》這部專法上，則是完整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而設計的法治面規劃，六章四十三條，包括總則、代表性項目調查與名錄、傳承與傳播、保護與利用、法律責任和附則。目的將朝向改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缺乏全面、系統、科學的保護。其中尤其涉及法律責任部分的規劃，則是目前兩岸針對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最大的地方。

2011 年伊瑪堪說唱藝術納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列入「急需

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 7 個人選該名錄專案後。幾年下來的搶救與保護工作，2018 年黑龍江省文化廳、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等機關，陸續完成幾個重要工作項目。如「伊瑪堪」教材製作、出版詞典、伊瑪堪說唱進校園活動、定期向聯合國履約報告、伊瑪堪與皮影戲跨域合作、完成代表性傳承人口述史、首屆赫哲族伊瑪堪教學成果展示會、推動數位化採集方案、說唱藝術表演比賽等，九個面向來搶救與傳習伊瑪堪說唱藝術，雖然在各方面皆有進步之處，黑龍江省文化廳及非遺保護中心等機構，反省數年來推廣該項名錄，同樣地黑龍江省在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也正面臨以下幾種現象。

1. 重申報、輕保護的現象。
2. 個別項目保護單位和傳承人未能履行責任義務。
3. 保護工作機制還不健全，對代表性傳承人支持不足、非遺專職人員不足。
4. 傳承人觀點過於保守。
5. 傳承人隊伍萎縮，年輕人不願意學。
6. 傳承人不能真心教。
7. 傳統技藝和傳統美術作品比較粗糙和原始；衍生品創意開發少，很難融入現代生活。

在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項目上，傳承人與學習者之間各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存在。從黑龍江省所登錄的傳承人年齡上得知，多數登錄項目的傳承人年紀偏長，學習者年紀偏小，最嚴重的問題在於不具有自然使用赫哲族語言的能力，以赫哲族語言為重要載體的伊瑪堪說唱藝術欠缺語言能力，所有在保存文化的積極作為上相對來看其實也只是聊備一格而已。

兩岸在推動非遺文化上的皆面臨的現實問題，在傳承人日漸年長之際，學習者整個學習狀態又未能完整的銜接，尤其在搶救與傳習伊瑪堪說唱藝術上，赫哲族語是重要的關鍵條件，音韻、聲調、記錄都可以用當代科技來彌補，唯獨若失去原赫哲族生存的生態環境，語言不再能創造新詞時，面對世界快速進步的現象，沒有新生的赫哲族語

創造時，對於活化與即興演出伊瑪堪說唱藝術都將會有所變化。同樣的現象，在我國口述傳統傳承狀態也面臨嚴峻的考驗，民族語言成為瀕危語言時，創造可以活化使用語言的空間將不單單是傳承人的責任。

肆、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從基礎面上逐步建立無形文化資產檔案及相關資料庫

《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在第二章代表性專案調查與名錄中提到，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並運用文字、錄音、錄影、數位化多媒體等方式……進行真實、系統和全面的記錄，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庫。除依法應當保密外，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資訊應當公開，便於公眾查閱。文化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在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工作中，取得的音像資料、實物圖片、資料複製件等應當交由文化主管部門保存，防止損毀、流失。

看似非常八股的作法，在保存、搶救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則最基本重要得不得了的工作，是需要徹底執行與實踐的工作，所需要的時間成本也是相對需要付出的，許多文化工作並非一蹴可及，特別在面對瀕危文化與語言的保存工作項目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單是這一代的文化資產，放眼全球視野，每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都應當站在保存人類世界文化多樣性的角度。

20 世紀初人類學者鮑亞士提出「文化相對性」(cultural relativity)的概念，他指出「任何一個文化或社會必須以其自身的條件來理解，而不是由那些外來者。」文化沒有高低之分，而應從相對概念來理解，對於我們從事文化資產保存者的第一線工作人員都應當理解的文化相對論的現象。

黑龍江省非遺中心以採錄伊瑪堪、加強對赫哲語的搶救與保護、完善伊瑪堪傳承機制、記載傳承人的口述歷史、出版赫哲族語詞典、將說唱藝術以影像記載並予以數位化等方式進行保護與搶救作業。以上的行政措施在我國也是有相似的行政作為。

(二)各級教育機構與文化部門在業務上橫向的連結

《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在第四章保護與利用第二十七條中提到。「對瀕臨消失的代表性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專設名錄，實行搶救性保護。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瀕臨消失的代表性專案搶救保護方案，優先安排保護資金，記錄、整理、保存資料和實物，修繕建（構）築物及場所，改善或者提供相應的傳承條件，採取特殊措施培養傳承人。瀕臨消失的代表性專案需要通過民族語言進行傳承的，代表性傳承人在傳承活動中應當加強民族語言的傳授。」

所有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上，幾乎都涉及到語言，如 1960 年代美國人類學界和語言學界所謂「薩皮爾－沃爾夫假設」(Sapir-Whorf hypothesis)。這個假設主張：「使用不同語言的族群實際上就活在不同的世界之中，因為不同的語言會形成不同的世界觀。這是一種文化相對論的想法。」如果失去語言，就失去理解與認識該族群文化的重要鑰匙。

因此，對於「瀕臨消失的代表性專案需要通過民族語言進行傳承的，代表性傳承人在傳承活動中應當加強民族語言的傳授。」中國自 2015 年 5 月起教育部與國家語委啟動「中國語言資源保護工程」（簡稱語保工程），計劃用 5 年時間，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約 1500 個漢語方言、少數民族語言和語言文化點的調查。其中也深入黑龍江佳木斯市同江市八岔村開展赫哲語的語言文化調查，調查保存了赫哲族伊瑪堪《希特莫日根》。

文化單位與教育單位在許多業務上的密切關係，尤其傳承語言的工作已經是刻不容緩的，更不應因機關部門間的門第之見而受阻。口述傳統的類別需要保存的重要內涵是原住民族語言，需提醒的概念在於原住民族瀕危語言的保存工作上，不應只是強調語言技術的保存，與語言相互包裹在一起的文化也應該同時被理解與認識。

二、中長期建議

(一)深化與教育部門間的合作關係：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意識、養

成與認識

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不應只是侷限在某些文化單位、機構，對於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對於自己土地上的文化都應當有所認識，面對許多可能即將消失的文化現象，人人應有責進行搶救與保護的工作。在我們受教育的過程中，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意識、養成與認識都應當釋放些合理的時段來學習。

當我們在談全球化發展的同時，近年許多國家已逐漸從全球化的面向回到在地化，唯有掌握在地化的文化現象，才有機會再度站上全球化的世界裡。

建議與教育部門間在部分彈性課程裡可以加入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意識、養成與認識的課程。在未來 E 世代邁向國際化之前，對於我國有保有的文化能有所認識，才能掌握優勢所在。

（二）「傳習」不光只是技藝的學習，應包含厚實文化深度的課程

在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的保存工作上，在佳木斯市的傳習所裡得知，該傳習中心裡所學習的不光僅是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的載體「赫哲族語言」包含與該族生活上息息相關的所有物質文化，如已登錄中國國家級傳承的樺樹技藝與魚皮技藝的保存工作。在傳習中心週末的學習時段上，上午都以語言學習為主，下午則以學習赫哲族群的文化課程為主，傳習中心所傳遞的課程不光只是技術的學習，還包括從社會體系來共同學習赫哲族群的文化課程。如此一來，可以讓學習赫哲族語言的學習者可以理解語言裡所傳遞的文化概念、思想為何，而不僅是空洞的符號學習而已。

目前我國在傳承人制度的設計上，尚未達到文化課程的學習，建議可與傳承人所在的大專院校共同來思考可以開設的課程。開設課程涉及預算成本問題，但在挽救我國瀕危的文化資產類別上，是否可採專案方式進行課程的開設，當累積到一定學習人數時，再回歸到正常開課所需要的限制與要求。

附錄一、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³

《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發佈施行編輯

《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已公佈，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條例》的出臺將對推動黑龍江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法制化、正規化、制度化建設具有重要的現實指導意義和里程碑意義。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促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傳播和開發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和開發利用等活動，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傳並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傳統文化表現形式，以及與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實物和場所。包括：

- (一) 傳統口頭文學以及作為其載體的語言；
- (二) 傳統美術、書法、音樂、舞蹈、戲劇、曲藝和雜技；
- (三) 傳統技藝、醫藥和曆法；
- (四) 傳統禮儀、節慶等民俗；
- (五) 傳統體育和遊藝；
- (六) 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相關聯的傳統民居建築、服飾、器皿、用具等；
- (七) 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四條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應當注重其真實性、整體性和傳承性，堅持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的方針和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原則。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³ 資料引自黑龍江省文化廳網頁 <http://www.hljwht.gov.cn/index.php/home/index/index>。

工作協調機制，協調解決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根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實際需要給予保障，有條件的可逐年增加。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申報過程中給予資金等方面的扶持。
對赫哲等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貧困地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省、市級人民政府在資金、人才培養、設施建設等方面給予扶持。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和監督管理工作。
發展和改革、財政、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住房和城鄉建設、教育、民族事務、旅遊、衛生計生、體育、新聞出版廣電、科技等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工作。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配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做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
村（居）民委員會（社區）應當協助當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

第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宣傳，提高全社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意識。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應當納入各級領導幹部教育培訓機構培訓內容，普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提高各級領導幹部保護意識和保護能力。

第八條 鼓勵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鼓勵其捐贈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者捐贈資金。

第九條 對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做出顯著貢獻的組織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表彰、獎勵。

第二章 代表性專案調查與名錄

第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並運用文字、錄音、錄影、數位化多媒體等方式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真實、系統和全面的記錄，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庫。除依法應當保密的外，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資訊應當公開，便於公眾查閱。
文化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在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工作中，取得的音像資料、實物圖片、資料複製件等應當交由本部門保存，防止損毀、流失。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本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以下簡稱代表性項目名錄）。

列入代表性項目名錄的項目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 （二）具有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
- （三）在一定群體或者地域範圍內世代傳承，至今仍以活態形式存在；
- （四）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區域內有較大影響力。

第十二條 省人民政府可以從省級代表性專案名錄中遴選具有重大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推薦列入國家級代表性專案名錄，並提出申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等國家候選項目的建議。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將本級代表性專案名錄中的項目，推薦列入上一級代表性項目名錄。推薦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項目介紹，包括項目的名稱、歷史、現狀和價值；
- （二）傳承情況介紹，包括傳承範圍、傳承譜系、傳承人的技藝水準、傳承活動的社會影響；
- （三）保護要求，包括保護應當達到的目標和採取的措施、步驟、管理制度；
- （四）其他有助於說明專案的視聽資料等材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認為某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符合列入代表性專案名錄條件的，可以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列入代表性專案名錄的建議，並提交前款所列材料。

第十三條 擬列入代表性專案名錄的專案實行專家評審制度。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可以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庫，專家庫由歷史、文學、藝術、民族、民俗、體育、醫藥等相關領域具有良好職業道德和較高學術水準的專家組成。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庫中選擇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家評審小組和專家評審委員會，對擬列入代表性專案名錄的項目進行初評和審議。專家評審小組成員不少於五人，專家評審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九人。

專家評審小組形成初評意見後，送專家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形成審議意見。具體評審辦法由省文化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將擬列入本級代表性

專案名錄的項目予以公示，徵求公眾意見。公示時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公示期間，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異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核查。認為異議不成立的，應當自收到異議之日起二十日內書面告知異議人並說明理由；認為異議成立的，應當重新組織評審。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專家評審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和公示結果，擬訂本級代表性項目名錄，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第三章 傳承與傳播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的代表性專案，可以認定代表性傳承人。

代表性傳承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熟練掌握其傳承的代表性項目；
- （二）在特定領域內具有代表性，並在一定區域內具有較大影響；
- （三）積極開展傳承活動，培養傳承人才。

僅從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收集、整理、研究的人員以及不直接從事代表性項目傳承活動的其他人員，不得被認定為代表性傳承人。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認定代表性傳承人，應當參照執行本條例有關代表性專案評審的規定。代表性傳承人名單應當予以公佈，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對列入本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名錄的代表性項目，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採取命名、授予稱號、表彰獎勵、資助、扶持等方式，支援代表性傳承人進行傳承活動。

對代表性傳承人實行動態管理，具體辦法由省文化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九條 代表性傳承人享有下列權利：

- （一）開展傳藝、技藝展示、藝術創作、講學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 （二）獲得傳承、傳播工作或者開展相關活動的報酬；
- （三）提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建議；
- （四）開展傳承活動有困難的，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門申請扶持；
- （五）其他與代表性項目保護相關的權利。

第二十條 代表性傳承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採取收徒、培訓、辦學等方式傳授技藝，培養傳承人；
- （二）妥善整理、保存相關的實物、資料；

- (三) 配合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
- (四) 在開發利用過程中保持核心技藝的真實性，具有傳統工藝流程的，保持其整體性；
- (五) 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益性宣傳。

第二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根據需要，採取下列措施，支持代表性傳承人開展傳承、傳播活動。

- (一) 提供必要的傳承、傳播場所；
- (二) 提供必要的經費資助其開展授徒、傳藝、交流等活動；
- (三) 支持其參與社會公益性活動和對外文化交流活動；
- (四) 支持其開展傳承、傳播活動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利用現有場館、在新建公共文化設施中設立專門區域或者根據需要新建專項公共文化設施，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場館、傳習館（所），並將其納入公共文化設施網路建設，用於代表性專案的收藏、展示、傳承、傳播和研究。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依法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場所和傳承場所，展示和傳承代表性項目。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門可以舉辦專題展示，或者結合節慶、會展、民間習俗等活動，組織開展代表性專案的展示、展銷和表演等活動。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播與農村文化、社區文化、校園文化、企業文化、軍營文化建設相結合，組織開展代表性專案的展示和表演等活動。
文化館（站）、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科技館、青（少）年宮等公共文化機構，應當組織開展代表性專案的宣傳和展示等活動。

第二十四條 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將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納入中小學校教育教學內容，可以採取聘請代表性傳承人授課等方式開展相關教育活動。
高等學校、中等職業學校、科研機構可以設置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專業和課程，或者建立教學、研究基地，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科學研究，培養專業人才。

第二十五條 新聞媒體應當通過專題、專欄和公益廣告等形式，展示、展播代表性項目，普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知識，提高全社會的保護意識。

第四章 保護與利用

第二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制定保護規劃，對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的代表性項目予以保護。保護規劃應當包括代表性項目的基本現狀、保護原則、保護範圍和目標、規劃期限、保護措施等內容。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對保護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發現保護規劃未能有效實施的，應當及時糾正、處理。

第二十七條 對瀕臨消失的代表性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專設名錄，實行搶救性保護。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瀕臨消失的代表性專案搶救保護方案，優先安排保護資金，記錄、整理、保存資料和實物，修繕建（構）築物及場所，改善或者提供相應的傳承條件，採取特殊措施培養傳承人。

瀕臨消失的代表性專案需要通過民族語言進行傳承的，代表性傳承人在傳承活動中應當加強民族語言的傳授。

第二十八條 對存續良好、具有一定市場潛力和發展優勢的代表性項目，可以實行生產性保護。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引導扶持代表性項目生產性保護示範中心、示範基地或者示範園區建設，並在場所、資金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給予支持。

第二十九條 對代表性項目集中、特色鮮明、形式和內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區域，可以設立省級文化生態保護區，制定專項保護規劃，實行區域性整體保護。

在省級文化生態保護區內從事生產、建設和開發活動，應當符合專項保護規劃，不得破壞代表性專案及其所依存的建（構）築物、場所、遺跡等。

省級文化生態保護區應當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展示場所。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對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的代表性專案認定保護單位。申報代表性專案時，應當同時推薦該專案的保護單位。

保護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備法人資格，並有專人負責專案保護工作；
- （二）具有項目傳承人和相對完整的資料；
- （三）具有制定並實施專案保護計畫的能力；
- （四）具有開展傳承、傳播活動的場所和條件。

保護單位名單應當予以公佈，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一條 代表性專案的保護單位應當履行下列保護責任：

- (一) 根據保護規劃制定並實施專案保護計畫；
- (二) 推薦專案代表性傳承人，並提交證明其符合規定條件的相關材料；
- (三) 收集專案相關的實物、資料，並予以登記、整理、建檔；
- (四) 開展項目的展示、表演和宣傳活動以及理論研究、成果出版工作，並為代表性傳承人開展傳承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五) 保護與專案相關的實物、資料和文化場所；
- (六) 按照規定使用專案保護經費；
- (七) 定期報告專案保護情況並接受監督。

保護單位與代表性專案不在一地的，保護單位可以在代表性專案所在地確定保護協作單位，並與保護協作單位協商確定相關保護責任和工作任務。

第三十二條 科技主管部門應當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科學技術研究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方法及創新利用的研究，對符合科研課題立項的項目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保護與代表性項目密切相關的天然和珍稀礦產、植物、動物等原材料。

支持種植、養殖與代表性項目密切相關的植物、動物等原材料。

保護單位和代表性傳承人在保持傳統工藝流程和核心技藝的基礎上，可以開發、推廣和使用與代表性專案密切相關的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第三十四條 保護單位和代表性傳承人可以採取與經貿、旅遊相結合等方式，利用行銷、品牌等手段，將代表性專案轉化為文化產品、旅遊產品或者文化服務。代表性傳承人可以自行設立企業，或者採取與企業合作、入股等方式，對代表性專案實施轉化。

保護單位和代表性傳承人應當在保持傳統工藝流程和核心技藝的前提下，根據市場需求對代表性專案進行技藝創新和產品研發，推動傳統產品功能轉型，提升審美價值，增強產品的文化品牌影響力。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對已經轉化為文化產品、旅遊產品或者文化服務的代表性專案，在場所提供、產品設計、擴大生產、宣傳推介、產品銷售等方面給予支援，推動其形成文化產業。

第三十五條 省級文化生態保護區在保持代表性項目真實性、整體性和傳承性的基礎上，可以依託代表性項目資源，發展符合其特色的旅遊活動。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在旅遊景區內為代表性專案的展示、表演創造條件，發揮代表性項目的特色優勢，推動文化和旅遊相互融合，發展獨具特色的文化旅遊。

第三十六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在有效保護的基礎上，可以通過融資、合作、入股等方式合理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挖掘非物質文化遺產蘊含的文化價值和經濟價值，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傳統文化產品、文化服務和旅遊專案。

第三十七條 支援保護單位和代表性傳承人開展以代表性專案為主題的整理、翻譯、出版和藝術創作。

利用代表性項目進行翻譯、出版和藝術創作，應當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內涵，不得以歪曲、貶損等方式使用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在申報代表性專案及其保護單位或者代表性傳承人的過程中弄虛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取消其參評資格；已被評定、認定為代表性專案及其保護單位或者代表性傳承人的，予以撤銷，並責令其返還專案保護經費。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文化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者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其相關責任：

- （一）在代表性專案、保護單位、代表性傳承人評審認定過程中弄虛作假的；
- （二）未制定代表性專案保護規劃，或者未對保護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的；
- （三）未妥善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音像資料、實物圖片、資料複製件等，造成損毀、流失的；
- （四）對明知瀕臨消失的代表性專案不履行保護職責，致使其失傳的；
- （五）其他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行為。

第四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貪污、挪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資金的，責令退還，並依法追究其相關責任。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以歪曲、貶損等方式使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或者侵佔、破壞已列入代表性項目名錄的代表

性專案相關資料、實物、建（構）築物、場所的，由文化主管部門批評教育，責令改正或者賠償損失。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保護單位未履行保護責任的，由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保護單位資格，並責令返還專案保護經費。
違反本條例規定，代表性傳承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相關義務的，由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代表性傳承人資格。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二、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⁴

申報指南

如何申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公民、企事業單位、單位組織等申報*****、省級、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項目的，應該依照《*****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申報評定暫行辦法》的規定進行辦理。

評審標準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申報項目，應是具有傑出價值的民間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或文化空間；或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具有典型意義；或在歷史、藝術、民族學、民俗學、社會學、人類學、語言學及文學等方面具有重要價值。

具體標準如下：

- (一) 具有展現中華民族文化創造力的傑出價值；
- (二) 紮根於相關社區的文化傳統，世代相傳，具有鮮明的地方特色；
- (三) 具有促進中華民族文化認同、增強社會凝聚力、增進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 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紐帶。
- (四) 出色地運用傳統工藝和技能，體現出高超的水準；
- (五) 具有見證中華民族活的文化傳統的獨特價值；
- (六) 對維繫中華民族的文化傳承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因社會變革或缺乏保護措施而面臨消失的危險。

保護措施

申報項目須提出切實可行的十年保護計畫，並承諾採取相應的具體措施，進行切實保護。這些措施主要包括：

- (一) 建檔：通過搜集、記錄、分類、編目等方式，為申報項目建立完整的檔案；
- (二) 保存：用文字、錄音、錄影、數位化多媒體等手段，對保護物件進行真實、全面、系統的記錄，並積極搜集有關實物資料，選定有關機構妥善保存並合理利用；
- (三) 傳承：通過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等途徑，使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後繼有人，能夠繼續作為活的文化傳統在相關社區尤其是青少年當中得到繼承和發揚；
- (四) 傳播：利用節日活動、展覽、觀摩、培訓、專業性研討等形式，通過大眾傳媒和互聯網的宣傳，加深公眾對該項遺產的瞭解和認識，促進社會共用；

⁴資料引自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網頁
https://www.google.com/search?source=hp&ei=eaeDW__BL4yHoASlvoGgBg&q=

(五) 保護：採取切實可行的具體措施，以保證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傳承和發展，保護該項遺產的傳承人（團體）對其世代相傳的文化表現形式和文化空間所享有的權益，尤其要防止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誤解、歪曲或濫用。

一、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一曼街 247 号

郵編：150001

網址：<http://www.hrbfyzx.com.cn>

電話：53623520 轉 19

郵箱：hfyzx2010@163.com

二、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科)工作人員：

王 鎬 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科科長

倪秀梅 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科副科長

董 琳 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科科員

李 磊 哈爾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科科員

申報

公民、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等，可向所在行政區域文化行政部門提出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專案的申請，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門逐級上報；申報主體為非申報項目傳承人（團體）的，申報主體應獲得申報項目傳承人（團體）的授權。

申報者須提交以下資料：

申請報告：

- （一）對申報項目名稱、申報者、申報目的和意義進行簡要說明；
- （二）專案申報書：對申報項目的歷史、現狀、價值和瀕危狀況等進行說明；
- （三）保護計畫：對未來十年的保護目標、措施、步驟和管理機制等進行說明；
- （四）其他有助於說明申報項目的必要材料。

申報*****非遺名錄需要百年以上的年限，省級非遺名錄需要八十年以上的年限，市級非遺名錄需要七十年以上的年限。

傳承於不同地區並為不同社區、群體所共用的同類項目，可聯合申報；聯合申報的各方須提交同意聯合申報的協議書。

黑龍江省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代表性傳承人的填報須知：

一、上報材料內容：

- 1、推薦表：紙制一式三份
- 2、光碟內容：推薦表電子版；推薦表中的二寸照片（電子版）；代表性傳承人近三年內的工作及傳承照片 3 張以上。

二、填表須知：

- 1、不能空項
- 2、二寸照片需要原件（不能掃描）
- 3、各級別蓋章處都要求是原件（不能是影本）

附錄三、佳木斯市赫哲族伊瑪堪傳習所學習管理制度

- 第一條 為加強我市佳木斯市赫哲族伊瑪堪保護、傳承工作，有效落實、完善技藝傳承機制，根據《佳木斯市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傳習所管理制度規定》及《赫哲族伊瑪堪說唱傳習人傳習管理制度》的要求，結合我市實際，特制訂此管理制度。
- 第二條 佳木斯市赫哲族伊瑪堪傳習所面向全市赫哲族群眾及其他民族的赫哲族傳統文化愛好者，定期免費傳授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為搶救、挖掘、保護、傳承赫哲族傳統文化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指導和培訓。
- 第三條 赫哲族伊瑪堪傳習內容以赫哲族語言、傳統音樂極省相關部門指定的伊瑪堪學習資料為主，並簡要介紹伊瑪堪說唱藝術所涉獵的赫哲族傳統文化、風土人情、民俗信仰。
- 第四條 赫哲族伊瑪堪傳習活動可以通過傳承人現場說唱、集中傳授、學員展示、交流參賽等多種形式進行。
- 第五條 傳承人以師承的形式再傳習所培養新的傳承人履行保護與傳承義務，學院應按時參加傳習學習，不得無故缺席，原則上不予請假，每周學習時間不少於 2 小時。
- 第六條 學員要堅持記好學習筆記，傳承人應採取定期不定期方式進行檢查和抽查，隨時掌握學員學習情況，建立學習檔案。
- 第七條 傳習所必須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意見》之規定開展傳習活動，傳承赫哲族伊瑪堪說唱藝術，不得利用傳習所開展非法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